

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为保证信用评级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信用评级委员会，作为确定被评级企业最终级别的组织机构，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评级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评级委员会会议。评级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不定期召开方式进行。评级委员会秘书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将评级委员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通知拟参加会议的委员，并将拟提交会议评级的企业相关资料送达委员。评级委员会会议由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如评级委员会主任无法亲自到会，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条 评级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分析被评企业情况，独立客观地提出自己的意见。评级委员会会议须符合人数要求方可召开。每位与会委员应在《评级会议登记表》上签到。

评级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前，应仔细阅读已收悉的被评企业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细致地分析研究。如评级委员会委员认为有必要了解企业更多的相关资料，可以向评级委员会提出，评级委员会应及时满足委员的要求。

第三条 评级委员会委员在听取项目小组负责人介绍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及项目小组的评级观点及建议级别之后，应就被评企业情况进行讨论、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就企业级别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评级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评级委员会会议应作好

详实记录，会议文件应整理归档。中心内部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参加评级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如参加会议则应恪守保密原则。

被评企业的最终级别以投票表决为基础，经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企业最终级别应当即计算，并向会议宣布和记录存档。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

评级委员会委员对评级过程中了解的有关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将被评企业情况及评级委员会会议情况泄露给评级委员会以外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内幕信息，从事违法内幕交易。

第四条 评级委员会秘书负责信息传递、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资料整理、文件归档等工作，保持与评级委员会委员的日常联系。

第五条 评级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权利：

- （一）及时获得所需的被评企业资料；
- （二）发表对企业信用级别的意见并进行表决；
- （三）了解中心评级方针、政策、办法及程序等；
- （四）对评级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 （五）参加评级委员会组织的学习、研究及学术讨论等活动。

第五条 以上各条适用于企业初评及复评。